

证券代码：920808

证券简称：曙光数创

公告编号：2026-036

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 1985 年 1 月 1 日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，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，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182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053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500 人。

大信 2024 年度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为 15.75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3.78

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4.05 亿元。2024 年度，大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（含 H 股）221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前沟通。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，持续沟通审计意见及财务报告信息等情况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、高效地完成审计任务。

3、2026 年 4 月 3 日，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与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经理沟通审计计划执行情况、计划阶段风险事项的审计情况、审计情况及结果、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等。

4、2026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5 年审计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4日